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

##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 樓簡報室

主席：曾主任耀霆

記錄：林珮瑩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本系(103年12月0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 案由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擬修正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之法規案，各項法規全文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說明                | 修正後通過。 | 已通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103.12.24)。 |
| 103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2:30-4:30 辦理「應用物理系系友回娘家」相關經費支用案 | 照案通過   | 已辦理完畢。                                 |

### 貳、業務報告

- 一、本校總機代表號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起，即將改為 08-766-3800，分機有部份實驗室更改，請老師注意總務處來信通知分機更換內容。
- 二、本系光電暨材料碩士班自即日起開始線上報名，報名日期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04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止，請各位老師鼓勵學生踴躍報考。
- 三、近期因 104 年教育視導資料蒐集事宜，需向各位有實驗室教師索取各項資料，敬請各位老師分配相關工作予實驗室學生協助檢視器材及繳交相關資料，俾利視導工作，謝謝。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理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理學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草案)，如 [附件 1](#)，請老師提出建議。
- (二) 亦請檢視本系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是否與理學院所列資料相對應。
- (三) 本案經系務會議討論後，彙整相關建議提送理學院參酌。

決議：建議如 [附表 1-1](#)，提送附表資料予理學院參酌。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理學院數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全文(草案)，如 [附件 2](#)。
- (二) 數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如 [附件 3](#)。
- (三) 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送理學院參酌。

決議：決議本系可開授課程如下(共計 5 門)，提送表列課程予理學院參酌：

|      |   |   |
|------|---|---|
| 地球科學 | 選 | 3 |
| 天文學  | 選 | 3 |
| 材料導論 | 選 | 3 |

|        |   |   |
|--------|---|---|
| 近代物理導論 | 選 | 3 |
| 物理學史   | 選 | 3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應用物理系

案由：本系招生委員遴選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辦理，如[附件 4](#)。
- (二) 本系每位專任教師一人一票選單，請鈎選 4 位老師，票數最高前 4 名者，為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招生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聘期 1 學期)。
- (三) 擔任招生委員者，均須輪流代表本系協助對外招生工作事宜，並協助實行職掌工作事宜。

決議：經投票由最高票前 4 位教師擔任下學期招生委員，任期自 104 年 2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分別為金自強老師、許華書老師、許慈方老師、賴俊陽老師。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 12 時 50 分。

## 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草案)

| 教育目標 | 核心能力          | 原屏東教育大學理學院<br>院核心能力   | 屏東大學理學院<br>院核心能力  |
|------|---------------|---|---|
| 道德力  | 民主法治與良好<br>品德 |   | 1. 團隊合作   |
|      | 團隊合作與職場<br>倫理 | (二) 人文與社會關懷能力<br>1.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br>題決策之能力<br>2. 團隊合作<br>3. 道德關懷  |   |
|      | 身心健康與自主<br>管理 |   |   |
| 宏觀力  | 多元文化與國際<br>視野 | (二) 人文與社會關懷能力<br>4. 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 1. 多元文化<br>2. 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
|      | 語言素養與溝通<br>表達 | (一) 科學語言能力：<br>1.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br>2. 科學論證<br>3. 運用科技進行科學溝通   |   |
|      | 人文藝術與美感<br>品味 |   |   |
| 創新力  | 專業知識與實務<br>職能 | (三) 科學專業能力<br>1. 科學探究<br>2. 科學思考<br>3. 科學理解<br>4. 科學態度<br>(四)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br>1. 尊重自然與生命<br>2. 科學之美<br>3. 對科學知識、科學方法<br>與科學社群活動之鑑<br>賞與評價 | 科學專業能力<br>1. 科學探究<br>2. 科學思考<br>3. 科學理解<br>4. 科學態度<br>5. 對科學知識、科學方法與科學社<br>群活動之鑑賞與評價<br>6.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br>策之能力 |
|      | 科學素養與創新<br>思維 |   |   |
|      | 資訊知能與終身<br>學習 |   |   |



## 院核心能力

### (一) 科學語言能力：

1. 科學聽、說、讀、寫能力
2. 科學論證
3. 運用科技進行科學溝通

### (二) 人文與社會關懷能力

1.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2. 團隊合作
3. 道德關懷
4. 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 (三) 科學專業能力

1. 科學探究
2. 科學思考
3. 科學理解
4. 科學態度

### (四) 科學鑑賞評價能力

1. 尊重自然與生命
2. 科學之美
3. 對科學知識、科學方法與科學社群活動之鑑賞與評價

| 教育目標 | 核心能力      | 院核心能力              |
|------|-----------|--------------------|
| 道德力  | 民主法治與良好品德 | 參與科學、科技、社會、議題決策之能力 |
|      | 團隊合作與職場倫理 | 科學學術倫理與團隊合作能力之培養   |
|      | 身心健康與自主管理 | 全人教育之貫徹            |
| 宏觀力  | 多元文化與國際視野 | 參與國際交流與尊重不同社群之觀點   |
|      | 語言素養與溝通表達 | 科技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之訓練   |
|      | 人文藝術與美感品味 | 尊重自然、生命與科學之美       |
| 創新力  | 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 | 培養科學探究、思考、理解之專業能力  |
|      | 科學素養與創新思維 | 訓練科學知識、科學方法鑑賞評價之能力 |
|      | 資訊知能與終身學習 | 鼓勵科學社群活動之參與        |

##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 規 定   | 說 明                 |
|---|---------------------|
| 一、【學程名稱】：數理學分學程   | 訂定學程名稱。             |
|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數理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敘明學程設置宗旨。           |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敘明學程類別。             |
| 四、【開課單位】：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   | 開課學程之學術單位。          |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負責學程之單位。            |
| 六、【課程規劃】：<br>（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br>（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敘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及授課師資。     |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敘明學生申請修讀本學程之條件。     |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訂定學程招生名額。           |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學程所需資源之安排。          |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敘明學生選課及成績評定等行政管理方式。 |
| 十一、【申請程序】：<br>（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br>（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敘明學程申請期限及程序。        |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br>（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br>（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十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br>（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br>（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敘明修畢學程學分數及審查認定方式。   |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br>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         |

# 國立屏東大學數理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理學院學年度第學期第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數理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培養學生數理專長領域能力，強化學生職場競爭力，提供另一生涯進路。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開課單位】：科普傳播學系、應用化學系、應用物理系、應用數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理學院
- 六、【課程規劃】：
  - （一）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如附件課程規劃表。
  - （二）授課師資由開課單位專、兼任教師授課。
- 七、【修讀條件】：本校大學部大二以上學生皆可申請修讀。
- 八、【招生名額】：不限，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
- 九、【所需資源】：由開課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本校跨院系所學程之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理學院提出申請，經院審核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必修課程」學分，總計修畢二十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
  - （二）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所修習學程課程中，至少應有十四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之課程，否則不得核發本學程證明。
  - （三）修讀本學程前曾修習同名課程者，得申請抵免。
  - （四）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
- 十三、【要點修正程序】：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理學院

數理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 課程名稱 |          | 學分數 | 選修別 | 備註         |             |
|------|----------|-----|-----|------------|-------------|
| 必修課程 | 微積分      | 3   | 必   | 至少需修習九學分   |             |
|      | 普通物理     | 3   | 必   |            |             |
|      | 普通化學     | 3   | 必   |            |             |
|      | 普通生物     | 3   | 必   |            |             |
| 選修課程 | 有機化學     | 3   | 選   | 開課單位為應用化學系 |             |
|      | 分析化學     | 3   | 選   |            |             |
|      | 生物化學     | 3   | 選   |            |             |
|      | 物理化學     | 3   | 選   |            |             |
|      | 無機化學     | 3   | 選   |            |             |
|      | 機率論(一)   | 3   | 選   | 開課單位為應用數學系 |             |
|      | 統計學(一)   | 3   | 選   |            |             |
|      | 高等微積分(一) | 3   | 選   |            |             |
|      | 數值計算     | 3   | 選   |            |             |
|      |          |     |     |            |             |
|      | 地球科學     | 3   | 選   | 開課單位為應用物理系 |             |
|      | 天文學      | 3   | 選   |            |             |
|      | 材料導論     | 3   | 選   |            |             |
|      | 近代物理導論   | 3   | 選   |            |             |
|      | 物理學史     | 3   | 選   |            |             |
|      |          |     |     |            | 開課單位為科普傳播學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物理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 年 10 月 16 日本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11.26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系為妥善辦理招生工作，特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本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秉持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務，並處理招生相關緊急事項。
- 三、本委員會由當然委員及專任教師代表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學系專任教師代表二至四人、得聘請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本學系招生委員，必要時得另邀相關人員列席；委員任期一學年，以學年度為期限，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
- 四、本委員會開會時，由當然委員擔任主席，當然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達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本系各項招生規定、招生簡章。
  - (二)訂定各項甄選標準、錄取標準、錄取方式及錄取名額等。
  - (三)其他有關各項招生之相關事項。
- 六、本委員會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考，應行迴避參與相關招生業務。
- 七、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及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應用物理系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應用物理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林森校區理學大學 2F 簡報室

主持人：曾耀霆主任

| 職 稱   | 簽 名 |
|-------|-----|
| 曾主任耀霆 | 曾耀霆 |
| 何偉雲老師 | 何偉雲 |
| 林春榮老師 | 林春榮 |
| 李建興老師 | 李建興 |
| 蘇偉昭老師 | 蘇偉昭 |
| 金自強老師 | 金自強 |
| 謝繼通老師 | 謝繼通 |
| 許華書老師 | 許華書 |
| 許慈方老師 | 許慈方 |
| 賴俊陽老師 | 賴俊陽 |
| 邱裕煌老師 | 邱裕煌 |

